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10月17日以传真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会4名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贷证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担保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能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已对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预案

为推进湖南省怀化至芷江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贷款额度，用于怀芷高速公路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年。并以怀芷高速公路收费权为该项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芷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87 亿元的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贷款额度，用于怀芷高速公路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22 年。同意怀芷公司以怀芷高速公路收费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意公司按持有怀芷公司 65% 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怀芷高速公路建设期至经营收入可覆

盖当年应还贷款本息年度为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贷款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怀芷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怀芷高速公路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已对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确定于2016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三项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